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葉麗華
被　　告　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至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